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医生工作服采购招标公告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现对医生工作服采购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元） | 预算合计  （元） | 备注 |
| 1 | 医生工作服 | 件 | ≤300 | 150 | 45000.00 | 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二、投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不管投标申请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后交至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负一楼49室）。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4月19日09：00至2024年4月23日上午17：00工作时间内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张老师

电话：023-63931178

地址：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负一楼49室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工作服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中标人数量 （名）** | 备注 |
| 1 | 医生工作服 | 件 | ≤300 | 150 | 1 | 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二、资金来源

###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45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4月19日09:00-2024年4月23日17:00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样品并报名签到。

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并报名签到。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4）清单报价

（5）提供样品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A栋负一楼49室后勤保障科办公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北京时间17:00。

（六）投标截止后，我院将组织院内评标，并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澄清文件等一律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上告知。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6393117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二）质疑联系部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6393117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七、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技术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cm） | 技术参数 |
| 1 | 医生工作服  （女款） | 各型号 | 1、面料：棉7%（±3%），涤93%（±3%）。  2、PH值：4.0～8.5。  3、甲醛含量≤75mg/kg。  4、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皂洗色牢度≥4级，耐唾液色牢度≥4级，耐氯化水色牢度≥4级，酚黄变色牢度样品变色≥3级。  5、断裂强力：经向≥1300N，纬向≥730N。  6、质量≥210g/㎡。  7、织物密度：经向密度：650根/10cm（±10根/10cm）；纬向密度：400根/10cm（±10根/10cm）。  8、透气率≥80mm/s。  9、水洗尺寸变化率：-3%～+3%。  10、面料抗菌性能（洗涤30次后）：洗涤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0%、大肠杆菌抑菌率≥9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0%。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一份包含以上要求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 2 | 医生工作服  （男款） | 各型号 |

八、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样品清单（必须与所投货物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 规格尺寸 | 数量/单位 | 检测报告 |
| 1 | 医生工作服（女款） | 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清单》要求 | M | 1件 | 按要求提交样品对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须有验证二维码） |

（二）样品评审方式：

1、样品采用明标评审，投标人须在每个样品上分别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检测报告编号，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样品清单中对应的制作标准和要求制作。

2、样品规格尺寸仅为参考，不作为评审因素。

3、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及对应的检测报告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投标人，样品部分不得分。

4、样品应全新，否则样品部分不得分。

5、样品及对应的检测报告用纸箱密封提交，纸箱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三）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时一次性递交。未按规定递交的，恕不接收。

2、样品递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A栋负一楼49室后勤保障科）。

3、所有样品一并送达至指定地点，并包装完好。

（四）样品退还要求：

1、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后期供货质量标准参考。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2、评审过程中，可能会对样品进行拆除，采购人不承担由拆除引起的样品擦伤、损坏等赔偿费用。

九、特别说明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与采购人确定颜色色号并提供成品样品作为封样，经采购人确认后，签订合同。

2、验收时，采购人将在产品中随机抽选进行送检，送检数量不计入交货总数，送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现场踏勘

1、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因投标人放弃现场实地查看而造成的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查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及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各投标人在查勘现场时遇到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费用。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张老师 | 023-63931178 |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

十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超过交货时间，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产品单价价格，产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所列货物制造、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费、所有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三）付款方式

1、供货完成，经投标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合同生效过程中，采购人如要求增加未事先约定的服务项目，增加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商务条件（20%） | 20 |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程度；②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装备；③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④临时补货或者产品缺陷退回补救服务措施；⑤售后产品使用缺陷和问题补救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2分，本项最多扣20分。  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 |
| 3 | 技术要求  （30%） | 10 | 检测报告：  提供满足本项目招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项目齐全且检测结果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10分。  检测报告项目齐全，没有一项检测结果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扣1分，最多扣10分。  检测报告项目不齐全不得分。 |
| 20 |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生产加工工艺，生产加工流程，内部质量控制，检验方案合理、能满足生产线需要，保证生产质量；  2.有合理的承接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款式设计、量体统计等，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3.供货时间地点清晰，计划详细，方案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措施周全。  4.包装配送运输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措施周全；  5.应急采购响应方案及时，可行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2分，本项最多扣20分。  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 |
| 4 | 样品  （20%） | 20 |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样品按照第七点项目技术（质量）要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制作，否则样品部分按0分处理。  样品评审：  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面料质量：  布面光泽柔和、色泽调和、手感柔软舒适、不起球；面料洁净纹理清晰、无疵点、无杂纱、无跳纱、无色差、无异味；裁剪纱线符合标准规范，裁剪均匀、无毛边、无疵点、裁剪平整无跳纱等。完全符合的得5分，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制作工艺：  针距细密符合要求、线迹均匀美观、顺直平整、不扭曲、不起皱、底、面线迹均匀、不跳针无接断线、回针2-3针、针码密实、缝线坚固、不浮线、无线头、锁眼整齐光洁等。完全符合的得5分，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外观及做工：  样品外观挺直、平顺自然、无色差、各部位长短、宽窄、对称一致，无烫黄，无水渍、亮光以及死痕，手感舒适，版型结构合理等；裁剪和缝制细致程度完全符合质量要求的得10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

（二）评标标准

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十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四、定标

（一）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则可选择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进行二次报价。

（二）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五、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质疑

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证到质疑联系部门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2024年4月23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备注： | | |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